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度厅级干部周转房购置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晗笑**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3年5月，自治区机关管事管理局在昌吉州进行干部职工住房保障调研指出，昌吉州厅级干部住房保障能力在全疆各地州中处较低水平，可参照其他地州做法，采取多种方式解决厅级干部周转住房问题。  
为了解决昌吉州厅级干部周转住房过于分散、数量不足、房屋老旧，无法满足实际需要等突出问题，根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厅局级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新管发〔2023〕58号）、并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2023年11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通过购置周转住房工作方案。2023年11月21日，根据《州党委财经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纪要》（昌州党财〔2023〕4号）文件要求，通过购置方式解决州本级厅级干部周转住房保障问题。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厅级干部周转住房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州人民政府会议精神要求，制定《昌吉州关于购置厅级干部周转住房的工作方案》，结合昌吉州本级厅级干部周转房实际情况，充分调研论证，及时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请示汇报，拟通过购置方式解决住房问题。通过对昌吉市区内在建住宅小区现场调研比选，经政府会议研究，同意通过购置符合条件的小区。根据《昌吉州人民政府2023年第六次重大财政事项专题会议纪要》（昌州政阅〔2023〕29号）文件要求，审议通过，建议安排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周转住房购置资金5342.89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州本级厅级干部周转住房保障问题。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4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2023年8月21日，根据州人民政府会议精神要求，制定《昌吉州关于购置厅级干部周转住房的工作方案》，结合昌吉州本级厅级干部周转房实际情况，充分调研论证，及时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请示汇报，拟通过购置方式解决住房问题。通过对昌吉市区内在建住宅小区现场调研比选，经政府会议研究，同意通过购置符合条件的小区。为将工作规范，我州多次与自治区局对接政策和细节，同时，组织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审计、住建、发改委业务骨干成立价格谈判小组，开展同类型楼栋市场成交价调查，委托第三方评估测算，经多次与开发商进行谈判，生成周转房团购价。  
11月6日，州政府财政事项专题会研究《关于购置周转房的方案》。2023年11月13日，州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通过购置周转住房工作方案。2023年11月21日，根据《州党委财经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纪要》（昌州党财〔2023〕4号）文件要求，通过购置方式解决州本级周转住房保障问题。  
根据《昌吉州人民政府2023年第六次重大财政事项专题会议纪要》（昌州政阅〔2023〕29号）文件要求，审议通过，建议安排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周转住房购置资金5342.89万元。在确保程序合规基础上，机关事务管理局与特变房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确定装修方案。现目前项目正处于室内装修施工中。预计2024年4月30日施工完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州本级厅级干部周转住房保障问题。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负责州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规章制度，拟订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和保障的制度、办法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州级机关各部门及县市机关后勤管理工作；分类指导州级机关各部门及县市后勤服务工作。  
 ②负责州级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   
 ③负责州级机关基本建设管理。负责州级机关“四套班子”办公楼和州政府综合办公大楼房产、附属房产的使用、分配和综合管理；负责干部宿舍等有关房产的产权、产籍和使用管理及修缮维护管理。   
 ④负责州级机关、事业单位有关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自治州公共机构节能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县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⑤承办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编制人数为21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21人，实有人员19人。分别设有财务审计科、组织人事科、房地产管理科、公车管理科、资产管理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5342.89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财政资金5342.8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342.8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680.65万元，预算执行率68.89%。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厅级干部周转住房购置费用3626.97万元、房屋装修资金为53.6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完成购置36套简装房，完成周转住房装修36套，依规有序推进购置工作，规范签订购置合同，按照约定及时给付款，确保周转房能够按时交付。通过该项目实施，解决州本级厅级干部周转住房保障问题。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周转住房购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6套”；  
“完成周转住房装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6套”；  
②质量指标  
“土建工程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9%”；  
“装修工程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9%”；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周转住房购置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626.97万元”；  
“周转住房装修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386.78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干部周转住房保障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②社会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厅级干部周转住房购置项目，该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及项目签署合同付款约定进行支付;项目产出：购置地上住宅36套简装房、地下室全部及门卫室1间;项目效益:切实做好厅级干部周转住房保障工作。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厅级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办法》（新管发﹝2023﹞58号）（第六条）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7)《昌吉州关于购置厅级干部周转住房的工作方案》  
(8)厅级干部周转房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7月6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志虎（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周友义（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张晗笑（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7月10日-2024年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12月1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4月，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购置厅级干部周转住房36套，暂未整体竣工验收交付，目前房屋还在进行内部装修中。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4个，总体完成率为74.3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85.9分，绩效评级为“良”。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1.8%；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58.3%；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厅级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办法》（新管发〔2023〕58号）中：“第八条”；本项目立项符合《办法》中：“通过新建、改造和购置等方式筹集的厅局级干部周转住房，应当将其产权登记到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的规定，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房产科负责厅级干部住房、周转住房的统筹规划、项目审核、权属登记、配套配租等管理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31001房屋建筑物构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厅级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办法》（新管发〔2023〕58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目前州本级现有厅级干部周转住房数量不足、过于分散、房屋老旧已经不能满足正常需要。根据《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厅局级干部周转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新管发【2023】58号，并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通过购置方式解决州本级厅级干部周转住房保障问题。州机关事务管理局依法依规推进州本级厅级干部周转住房购置工作，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经济适用的原则，统筹做好外部环境，内部装修等工作，严禁铺张浪费”；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实际完成了36套厅级干部周转住房采购，装修进度已完成8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州本级厅级干部周转住房保障问题，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85.7%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对昌吉市所有市面新盖小区市场询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关于拨付厅级干部周转住房购置资金，项目实际内容为购置36套厅级干部周转住房简装房，预算申请与《昌吉州关于购置厅级干部周转住房的工作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342.89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周转住房购置数量36套，平均单价148.41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拨付厅级干部周转住房购置资金的请示》和《昌吉州关于购置厅级干部周转住房的工作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州党委财经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和州人民政府2023年第6次重大财政事项专题会议精神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342.89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7.4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342.89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5342.8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342.89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5342.89/5342.89）\*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680.8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3680.86/5342.89）\*100.00%=68.89%。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68.89%\*5=3.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4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厅级干部周转住房购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书记王志虎，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周友义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州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地产管理科一级主任科员张晗笑、财务审计科科长沙希静（资金核拨）、法律顾问许英，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17.5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周转住房购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6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6套”，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完成周转住房装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6套”；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6套”，指标完成率为80%。偏差率为20%。偏差原因主要为：购置的周转房房屋装修需要走政府采购流程，目前正在装修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土建工程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9%”，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1.01%。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装修工程质量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9%”，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0.8%”，指标完成率为81.62%。偏差率为17.38%。偏差原因主要为：购置的周转房房屋装修需要走政府采购流程，目前正在装修过程中。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项指标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周转住房购置金额3626.97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626.9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626.9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周转住房装修金额1386.78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86.7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3.6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3.87%。偏差率为96.13%，偏差原因主要为：购置的周转房房屋装修需要走政府采购流程，目前正在装修过程中。严格按照约定标准进行款项支付。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提高厅级干部周转住房保障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项指标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项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项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5342.8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342.8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680.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8.89%。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7个，满分指标数量4个，扣分指标数量3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74.3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5.41%。主要偏差原因是：该项目购置的周转房房屋装修需要走政府采购流程，在稳步推进实施中，目前周转住房处于内部装修阶段，预计20224年4月30日完成装修项目。严格按照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进一步加强厅级干部周转住房保障工作，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成立项目专项小组，与多个项目相关单位部门进行对接商议，形成多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根据项目业务流程，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厅级干部周转住房购置工作为重大事项，需要较多程序和事务，如起草购置装修方案、与区局对接报批工作，价格谈判小组、拟制合同、与开发商对接各环节工作等，购置的周转房房屋装修需要走政府采购流程，装修工程和土建工程合理压差并行，房屋主体封顶，但因入冬装修工程较多外部项目无法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内部可实施装修项目。因项目金额大，为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管理、验收流程、房屋买卖协议付款约定进行资金支付。**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学习。单位对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够得着、能实现”。  
（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财政和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帐、定专人。同时，资金拨付除坚持按项目计划、工程进度和质量分阶段验收拨款外，还坚持部门联审制，项目单位先做事、后报帐，从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有效地防止了截留、挤占和挪用。在对预算年度的经济状况进行全面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按照“ 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 ” 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收支，将预算资金尽量落实到具体项目，争取做到每个支出项目都能在预算中有所反映，使预算充分反映以政府为主体的资金收支活动全貌，保证预算的可执行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